

聊城市大数据局“山东通”及网络办公系统运营服务项目
(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496/XLCZFCG-2025-1176)



招 标 人: 聊城市大数据局

代理机构: 山东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00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00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03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04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044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066
第七部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08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市大数据局“山东通”及网络办公系统运营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大数据局“山东通”及网络办公系统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496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176

项目名称：聊城市大数据局“山东通”及网络办公系统运营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40 万元。

最高限价：24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一个包，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包号	数量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参数	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1	聊城市大数据局“山东通” 及网络办公系统运营服务 项目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4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 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 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大数据局

地 址：聊城市东昌西路 24 号市政府院内

联系电话：0635-828860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路 5 号物资开发公司商业楼三楼

联系方式：186063502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东洋

电 话：18606350296

发布人：山东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招标人	名 称：聊城市大数据局 地 址：聊城市东昌西路 24 号市政府院内 联系人：任科长 联系方式：0635-828860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路 5 号物资开发公司商业楼三楼 联系人：许东洋 联系方式：18606350296 邮箱：sdcx1618@163.com
3	项目名称	聊城市大数据局“山东通”及网络办公系统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496/XLCZFCG-2025-1176
4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聊城市大数据局“山东通”及网络办公系统运营服务项目服务采购，本项目为一个标包。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5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240 万元。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负偏离无效）
10	逾期违约金	系统必填项，投标人自行竞报。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3	报价要求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投标人应结合本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确定承担本项目工作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报价中应包括直接成本、



项号	内 容	规 定
		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1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6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份数	1. 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提交四份胶装的加盖公章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至代理公司。
18	电子投标文件 签章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 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	资格审查	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下列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 2、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缺一不可）扫描件或基本户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注册不足一年的投标企业，应提交自公司成立以来的证明材料）； 3、近 6 个月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免税企业可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纳税证明，本企业出具无效），原件扫描件；



项号	内 容	规 定
		4、近 6 个月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5、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按附件。 重要说明：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其他材料”。 5. 以上资质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2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20%；第一年运营期满验收合格



项号	内 容	规 定
		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第二年运营期满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剩余款项（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时间为准）。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出疑问，疑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为了及时得到解决，请电话通知代理公司）。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22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无
23	代理服务费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账户信息如下：



项号	内 容	规 定
		账户名称：山东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昌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1611035209200187420
24	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企业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企业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企业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无效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特殊情况：如需递交电子 U 盘投标文件（不加密（.nlctf）投标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请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送至指定地点或发送至指定邮箱，时间为 20 分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



项号	内 容	规 定
		进行协商。 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系统在 2 小时内恢复正常的，代理机构应在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见证下，向投标人员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 2 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视情况选择另行选择地点继续开评标、在原地点继续等待开评标或另行择期开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代理机构必须及时通知投标单位并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
26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27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及《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二者缺一不可，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政策的，须提供节能



项号	内 容	规 定
		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注）》。二者缺一不可。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二者缺一不可。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二者缺一不可。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项号	内 容	规 定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最终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享受相



项号	内 容	规 定
		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供应商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28	信用管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如实记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1. 报名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不通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2. 未按时交纳中标服务费； 3.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4. 非招标采购方式时，无故退出招标或者谈判的； 5. 其他不诚信行为。 同一投标人在全省范围内存在以上行为第 1、第 2 种行为情形三次及以上的，以及第 3、第 4 种行为情形一次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自动将其列入“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其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向其收取投标保证金。存在其他严重不诚信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项号	内 容	规 定
29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单位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30	特别说明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投标人专属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
31	投诉	现已启用省信息公开平台线上投诉功能，投标人可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线上投诉。投诉网址：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
32	履约验收	本项目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以下招标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此项为实质性条款。

1.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此项为实质性条款。

1.6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此项为实质性条款。

2、定义

2.1 公开招标，是指通过公开发布招标公告的形式邀请所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就本次采购事宜进行投标，确定中标人的采购方式。

2.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承担的义务。

2.7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2.8 电子评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否则，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3 投标人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对项目现场及其范围环境



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 其他

5.1 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5.2 不论招标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5.3 不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4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5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7 联合体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格式；



(4) 项目说明；

(5) 附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5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详见前附表）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要求招标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8.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2 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备注：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9. 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三部分项目说明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无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13.1 投标函（附件一）

13.2 投标人简介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二）

（2）投标人简介

（3）授权委托书（附件三）

13.3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附件八）

（2）明细报价表（附件九）

13.5 技术文件（投标人按照评分细则进行编制）

（1）企业综合实力

（2）技术培训

（3）服务方案

（4）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3.6 商务文件

（1）商务偏离表（附件十二）

（2）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十三）

（3）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13.7 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十四）（如有时）

（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附件十五）（如有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附件十六）（如有时）

(4) 《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附件十七）（如有时）

(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附件十八）（如有时）

(6) 《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附件十九）（如有时）

14. 报价要求

14.1 报价范围：投标人应结合本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确定承担本项目工作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报价中应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14.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并保证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知识产权，否则，视为投标报价无效。

14.3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14.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4.5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报价部分（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并按要求签署（或电子签章）。

14.6 投标人应列出明细报价。

14.7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当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投标人确认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14.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报价将会被拒绝。

14.10 报价币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14.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1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编制

15.1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2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15.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并签章。

16.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

16.3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7.2 招标人可按本投标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8.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8.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8.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18.2 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要求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开标

20.1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地点、开标签到及解密时间等要求详见前附表。

20.2 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投标人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0.3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

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2.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



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对其进行评审，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3. 纪律要求

23.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4. 评标和定标

24.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资格审查表（见附件）。

2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在审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付款方式、质保期、服务期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有多个投标报价的；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3 详细评审

24.3.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技术和商务部分打分，并签字确认。

24.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3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4.3.4 评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和商务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4.3.5 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见前附表。

24.3.6 综合评分（百分制）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报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 注：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
资信部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9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信息化平台类），每个得3分，最多6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投标人须对提供的业绩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业绩，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技术部分	功能要求响应情况	对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中的功能要求进行评价：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基本分10分，其中：重要指标（△）每存在一条	10



		负偏离扣 2 分，一般指标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 0.5 分，基本分扣完为止；如果一条中有多项指标出现偏离，只计算一次。	
	技术分析	投标人对“山东通”和网络办公系统所采用的技术架构、网络架构、系统架构、运行软硬件环境要求、系统对接等内容的理解作出说明，做到理解清晰、说明准确的得 10 分。每有 1 处缺陷（缺陷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或内容简单或无实质性内容等）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山东通”服务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山东通”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运营服务总体设计方案、服务保障体系、技术服务力量、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重保服务、日常保障、功能完善优化、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办公系统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办公系统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加强系统监控管理、日常保障、故障处理恢复、性能调优提升、安全策略防护、数据备份恢复、服务器巡检服务、办公系统功能完善优化、公共组运营、重点部门重点用户专题保障服务、培训指导等方面。方案合理完善，切实可行，得 10 分，有一处瑕疵、不完善或相对弱势减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0
	培训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培训方式、次数、培训内容、时间与地点、使用讲解、功能演示、保密安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突发问题解决等内容贴合运营	10



		实际、时间安排合理科学的得 10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运营方案	投标人基于聊城本地实际，提供“山东通”运营方案和办公系统功能完善运营服务的方案。方案合理完善，切实可行，得 8 分，有一处瑕疵、不完善或相对弱势减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8
	项目团队配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人员配备充足、专业搭配合理、人员经验丰富（项目配备人员具备政府有关平台的运维和服务经验，近半年社保证明材料）、工作流程和岗位职责等，描述清晰、切实可行得 8 分，有一处瑕疵、不完善或相对弱势减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8
	验收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验收目的、验收方法、验收步骤、验收内容和标准、验收资料的整理归档等方案内容科学、规范、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8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内部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完善具体，得 5 分，有一处瑕疵、不完善或相对弱势减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
	组织管理措施	针对本项目在组织架构、部门沟通、项目监督、项目追踪等方面制定组织管理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5 分；有一处瑕疵、不完善或相对弱势	5



		减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合计			100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评分时，采购人需组织评委重新评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 响应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聊城市大数据局“山东通”及网络办公系统运营服务项目，共分一个标包，总预算金额为：240 万元。

二、项目内容

依托专业技术力量为“山东通”提供运营服务，通过日常巡检运维服务、专业技术保障服务、应用能力提升服务、使用培训推广服务等服务，提升“山东通”应用能力和体验感，提高“山东通”支撑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非涉密业务系统与“山东通”应接尽接，确保接入“山东通”的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业务系统运行安全，推进“山东通”推广应用，推动机关工作人员会用真用，提升各级用户对“山东通”平台的熟悉程度，提高“山东通”平台的应用深度。

保障网络办公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通过加强系统监控管理、故障处理恢复、性能调优提升、安全策略防护、数据备份恢复、现场巡检服务以及技术培训等方面建设，构建一个全面、高效、可靠的运维服务体系。

为切实提升机关协同办公质效，优化操作便捷度，改造聚焦办公首页、收文管理、内部邮件、流程引擎等关键模块，通过精准优化、迭代升级，让办公流程更精简、协作更顺畅，助力机关工作高效运转，实现各项任务的快速办理。

三、服务明细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1.1	“山东通”运营服务	1	项
1.2	办公系统运营服务	1	项
1.3	办公系统功能完善服务	1	项

(2) 服务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功能要求	重要程度
2.1	“山东通”运营服务	服务要求： 1、拥有完善的运维管理体系，拥有强大的运维技术人员队伍。	一般
		服务要求： 2、拥有完善的应急处置响应机制，快速响应用户需求。	一般
		服务要求： 3、熟悉聊城市“山东通”运行情况，运维经验丰富。	△
		服务要求： 4、运维人员工作责任感强，注重	一般



		数据安全，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服务要求： 5、提供非工作时间快速响应，要求技术人员 1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	一般
		服务要求： 6、提供 7*24 小时运维保障服务、电话热线、邮件、远程支持。工作时间需要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
		服务要求： 7、提供电子邮件技术支持。	一般
		服务要求： 8、每月提供维护报告。	一般
		“山东通”用户运营服务： 根据省级“山东通”管理服务要求，以及“山东通”运行需求，开展用户运营服务，需要通过统一用户系统运营、通讯录运营、工作群、重点部门重点用户专题保障服务、培训指导等，为各类用户提供全方位、周到的问题咨询渠道，对用户的问题做到有问必答，协助用户使用顺畅的“山东通”进行办公。	一般
		“山东通”内容运营服务： 按照保障“山东通”平台稳定安全、提供共享的工作要求，结合“山东通”管理规范及需求现状，开展平台端通知公告运营，保证办公系统更新、新功能说明、重大事项公告及时、准确、合规的向“山东通”的各类用户进行展示。	一般
		“山东通”应用运营服务： 1、对于新接入应用，根据《“山东通”协同办公平台应用系统接入规范》和《“山东通”应用系统管理规范》等标准规范，面向各级各部门提供应用系统对接流程支持、信息配置支持、应用上架材料审核服务等。	一般
		“山东通”应用运营服务： 2、对于已接入应用，持续进行应用聚合优化指导服务，常态化开展应用巡检服务，针对发现无法正常访问应用及时与相应单位和对口技术进行沟通。	一般



		“山东通”日常保障运营服务： 1、提供“山东通”技术解答、使用问题答复，解决“山东通”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问题。	一般
		“山东通”日常保障运营服务： 2、省级通用组件技术支持。目前全省提供了统一签批组件、在线预览组件、在线编辑组件。协调解决接入单位在申请、使用等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问题。	一般
		“山东通”日常保障运营服务： 3、用户管理系统技术支持。包括批量导入、人员调动、人员删除、人员兼职、管理员权限设定等技术咨询工作。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做好每个组织结构的管理员、操作员、审核员的开通工作。随着省级对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规范要求，协助主管部门按照省级要求对规范要求进行调整，同时监督各区市部门规范调整工作。	一般
		“山东通”日常保障运营服务： 4、山东通管理后台技术支持。按 要求对通讯录可见范围、通讯录管理、标签设置、应用可见范围等进行设置。	一般
		“山东通”日常保障运营服务： 5、巡检工作。按照省级对“山东通”通讯录规范和应用使用情况的要求，每两月组织全市各部门单位进行头像、职务、排序巡检，并形成人员问题清单，提供给数字机关主管部门。	一般
		“山东通”日常保障运营服务： 6、“山东通”安装技术支持。需 要对服务范围内单位国产化电脑和非国产化电脑的“山东通”安装提供技术支持。	一般
		“山东通”培训运营服务： 面向所有“山东通”用户提供“山东通”培训服务，包括使用讲解、功能演示、保密安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突发问题解决等，保障用户使用山东通平台过程中流畅、顺利，提升使用效果，包括但	一般



		不限于“山东通”移动端下载与安装培训、“山东通”移动端使用培训、“山东通”通用系统培训、“山东通”PC端下载与安装培训、“山东通”PC端使用培训、“山东通”视频会议系统使用培训、“山东通”规范使用培训、“山东通”安全保密管理、“山东通”管理后台使用培训、通讯录规范管理培训等等。	
		“山东通”重保服务： 在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期，例如：两会期间、两办开展省市两级视频会议期间，开展“山东通”运行和网络安全重点保障，积极配合网络安全部门、第三方系统技术人员，动态监控平台的运行状况。	一般
2.2	办公系统运营服务	服务要求： 1、承担聊城市网络信息化办公系统运营维护工作，包括：聊城市人员管理系统的服务和运维工作；聊城市统一身份认证中心和授权管理系统的服务和运维工作；聊城市网络信息化办公系统移动管控平台的服务和运维工作。	一般
		办公系统用户运营服务： 根据《聊城市网络信息化办公系统使用管理制度》服务要求，以及办公系统运行需求，开展用户运营服务，需要通过对人员管理系统运营、公共组运营、重点部门重点用户专题保障服务、培训指导等，为各类用户提供全方位、周到的问题咨询渠道，对用户的问题做到有问必答，协助用户使用顺畅的办公系统进行办公。	一般
		办公系统内容运营服务： 1、网络信息化办公系统部署在电子政务外网行政服务域，立足各政府单位实际工作内容，围绕“办文、办会、办事”等日常办公事务，实现服务统一呈现，提供满足政府协同办文，沟通办会、综合办事、领导手写签批的需求的服务，并保障各个功能系统的正常运行。	一般
		办公系统内容运营服务：	一般



		2、人员管理系统。提供机构管理用户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管理服务。	
		办公系统内容运营服务： 3、统一任务待办服务，提供消息中心、待办中心、待办处理、在线审批等服务。	一般
		办公系统内容运营服务： 4、移动管控平台服务，提供全市移动设备签批授权及功能模块显示权限维护服务。	一般
		办公系统内容运营服务： 5、各部门之间内部沟通服务，可以上传文件、图片等附件，可以查看接收部门的阅读状态。提供支持内部邮件的回复、转发、补发、功能服务。	一般
		办公系统内容运营服务： 6、提供方便多用户之间来回切换，通过委托授权指定某一账号具备主账号的权限服务。	一般
		办公系统内容运营服务： 7、个人设置服务。提供短信收发日志、常用意见、创建个人组、个性化定制菜单、密码修改、手机号码维护、签名图片维护功能服务。	一般
		办公系统内容运营服务： 8、历史数据查询服务。保障老办公系统打开正常，且能提供历史数据查询服务。	一般
		办公系统内容运营服务： 9、按照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要求，提供网络信息化办公系统需满足“限时办结、全程流痕”的功能服务。	一般
		办公系统内容运营服务： 10、提供网络信息化办公系统与运营商对接服务(移动、联通、电信三家短信接口)，以保障短信提醒功能的使用。	一般
		办公系统日常保障服务： 1、服务器巡检：每月对办公系统服务器进行巡检，检查服务器 cpu	一般



		占用比例，内存及存储空间剩余，针对巡检出现的异常，及时分析解决，降低风险，形成月度巡检报告。	
		办公系统日常保障服务： 2、应用巡检：每日对全市办公系统应用巡检，测试数据交换服务，测试短信发送服务及三家运营商短信接口状态是否正常。核对电子公文交换平台文件，监控省公文交换系统接口连通性。	一般
		办公系统日常保障服务： 3、承担服务器系统软件、应用服务器软件、数据库等软件的日常维护工作，配置调整等，各种系统补丁的安装。	一般
		办公系统日常保障服务： 4、电话技术支持：接到电话咨询或故障投诉后，技术人员搜集全面故障信息并组织技术人员对故障现象进行分析，并对用户故障进行明确响应并向用户通报问题解决时间及方案。对于涉及硬件产品的质量问題，与相关厂商积极沟通，保证在第一时间内解决遇到的问题。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	一般
		办公系统日常保障服务： 5、现场技术支持：在系统运行过程中，技术服务人员搜集全面故障信息并对故障现象进行分析后，对于不能通过电话沟通协调解决的问题或其他厂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将根据具体情况协调相关厂商、电信部门的技术人员共同研究并解决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在故障排除之后，将问题的详细描述以及解决方案登记，并提供改进建议为用户维护工作提供参考。	一般
		办公系统日常保障服务： 6、用户回访技术支持：定期电话和上门回访帮助用户发现系统潜在的问题，解决用户在实际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查找系统运行隐患，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一般
		办公系统日常保障服务： 7、内部邮件技术支持：设立内部	一般



		邮件技术支持，用户可以将故障现象以抓图和文字的形式进行描述，提交到技术支持中心，技术服务人员将每天查看内部邮件，对故障申报邮件进行分析处理，并联系申报人进行解决。	
		办公系统日常保障服务： 8、全市办公系统数据库每周手工异地备份	一般
		办公系统日常保障服务： 9、每周对全市办公系统数据统计分析：人员总量、当年待办、收件箱、发件箱、收文、流转总量的数量汇总。	一般
		办公系统日常保障服务： 10、系统应急响应：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以下几类突发性问题——设备损坏、线路故障、软件错误、操作失误、病毒破坏及非法入侵。针对以上情况提供相应的紧急情况技术支持。应即刻相应，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一般
		办公系统培训服务： 准备培训计划、教材，定期或根据领导安排，提供培训服务。每年不少于 12 次。	△
		办公系统重保服务： 成立重保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制定重保方案和应急预案、实行“零报告”制度、重大活动期间避免非必要的系统变更、提供本地化快速响应支持。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安全事件快速研判与处置、溯源分析、重大活动期间现场保障。	一般
2.3	办公系统功能完善服务	PC 端功能优化 1、对省公文交换用户系统建设，实现聊城市对省公文用户的分级、动态管理。 2、内部邮件优化：根据业务需求变化，将内部邮件界面信息进行调整优化，方便用户使用。 3、短信提醒优化：根据运营商新的签名规则进行优化，确保短信能够顺利正确发送。	一般



		4、新增收藏夹模块：实现收藏夹分类的两级创建。 5、新增省平台云文档对接：实现办公系统内附件可直接上传至省云文档应用。 6、新增批示件：实现关注领导的批示件统一展示。 7、新增电脑端附件预览：集成省平台文档在线预览能力。 8、电脑端附件在线编辑调优：集成省平台文档在线编辑能力。 9、新增领导意见查询：实现从领导意见角度查询其批示过的文件意见。	
		PC 端页面展示优化 1、办公系统登录页调整：调整统一认证登录页面风格，融入聊城本地元素。 2、办公系统首页调整：根据用户岗位和工作关注重点，新增领导版和普通工作人员版首页。	一般
		PC 端内部流转优化 1、收文管理扩展：新增办结时限，缓批，内部办理、置顶功能。 2、发文管理扩展：新增附件排序功能。 3、新增回传件：流转中心收到领导重要批示后，可向参与流程流转的其他用户发送提醒。	一般
		移动端功能优化： 1、收文管理新增拟办意见功能。 2、收文管理新增撤回功能。 3、增加防误触功能。 4、新增近期常用意见功能：添加意见时，系统自动记录用户输入内容；下次添加时，根据历史输入智能显示近期常用意见。	一般

四、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五、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六、驻场要求

提供不少于 5 人的驻场服务。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20%；第一年运营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第二年运营期满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剩余款项（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时间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格式仅供参考）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招标人：

中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甲方)所需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乙方) 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人民币 元(小写)

四、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20%；第一年运营期满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第二年运营期满验收后，无息支付剩余款项（支付时间以财局进度为准）。

五、服务期限、地点

- 1、服务期限：_____。
- 2、服务地点：_____。
- 3、服务风险：乙方应自行负责在工作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六、质量

- 1、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 2、服务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产权

-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的该服务内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2、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涉及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八、验收

1、成果交付使用前，由甲方验收。若不满足服务要求，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做出必要的修改调整。

2、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发现后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

3、项目达不到质量或服务要求的，甲方按合同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4、本项目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九、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后续服务。

2、其他后续服务内容：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延期交付总额每日 % 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整外，应按调整金额每日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因乙方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如引起诉讼，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支出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

5、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双方均同意由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并由违约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仲裁费、通讯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招标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如有）将被贵方没收。
- 9、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如电子标系统中格式与本表不符，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名称）系（投标单位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 。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标活动中与（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缺一不可）扫描件或基本户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注册不足一年的投标企业，应提交自公司成立以来的证明材料）；

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或承诺函。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若企业达不到缴税规模，无须纳税，则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证明其资信良好。）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或承诺函。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个月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附件：无重大违法声明

聊城市大数据局：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企业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企业（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企业（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获奖

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企业各类证书

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技术文件

附件：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评分标准所要求的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交货期/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类似项目指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项目。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如有）

项目名称：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号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强制节能清单中，表后需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3、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本表中填报的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均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如有）

项目名称：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不加★号的节能产品。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2、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3、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 4、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如有）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厂)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审查内容	请在“()”划√或划×	检验结果
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 () 否 ()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缺一不可)扫描件或基本户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注册不足一年的投标企业,应提交自公司成立以来的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是 () 否 ()	
近 6 个月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免税企业可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纳税证明,本企业出具无效),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 () 否 ()	
近 6 个月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 () 否 ()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是 () 否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是 () 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是 () 否 ()	
资格审查结果(是否合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备注: 1、本表格可根据情况需要自行扩展。

2、此表内容如与资格审查方式要求不一致,以资格审查要求内容为准。



投标人业绩证件得分表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9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是指信息化平台类), 每个得 3 分, 最多 6 分。 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投标人须对提供的业绩资料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业绩, 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有效	是否按要求 提供	得分
1				
2				
本项小计				
合计得分 (6 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说 明: 1、本表除得分一列外, 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 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模块中, 不提供本表按 0 分计。

2、本表格如果与评分标准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 以评分标准内容为准。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



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 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基础设施限制, 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



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 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



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高检院, 有关人民团体,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 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 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 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 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 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 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 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 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 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 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 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 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



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

（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

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7号)等规定,现就我省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性,更好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中的作用,通过落实采购份额预留、



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严格执行《办法》规定,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二)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目的价格分加分政策,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三)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统一集中公开。对执行情况未达到预留比例要求的需作出说明,由预算主管部门汇总后于每年2月15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各市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于每年2月底前报告省财政厅。

三、工作要求

采购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政府采购各方主体违反《办法》相关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本通知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300-100）万元 $\times 1.1\% = 2.2$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万元 + 2.2 万元 = 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300-100）万元 $\times 0.8\% = 1.6$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万元 + 1.6 万元 = 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0\% = 1$ 万元

（500-100）万元 $\times 0.7\% = 2.8$ 万元

（1000-500）万元 $\times 0.55\% = 2.75$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6.55 万元



第七部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